

**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
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67017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**

一、 時間：106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，10 時整。

二、 地點：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拱天宮香客大樓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四、 主席致詞：

五、 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，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位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 及 587 地號內，面積 0.067017 公頃土地，請苗栗縣政府提出簡報說明。

（二）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苗栗縣政府所提申請解除苗栗縣境內編號第 1341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.067017 公頃土地一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六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，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位屬編號第 134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 及 587 地號內，面積 0.067017 公頃土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 本號保安林坐落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、過港段、通霄鎮白沙段、內島段、雲天段、通灣段、通平段、海濱段、南華段、五里牌段五福小段、五里牌段五里牌小段、苑裡鎮苑港段及西海段，屬區外保安林，係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後龍、通霄、苑裡等地區農田、房舍、道路等安全為目的，於民國 18 年 1 月 31 日以告示第 12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，經本局 95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現有面積 294.125526 公頃。

（二）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白沙屯地區因縱貫鐵路分隔造成交通壅塞回堵，計畫興建高架道路用地需要，申請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586、587 地號內，面積 0.067017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財

政部國有財產署。據苗栗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5 日府工道字第 1050062796 號函，該興辦事業計畫業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4 年(104-107)計畫分項計畫書(第一次修正)」補助，並依核定計畫辦理後續作業；經新竹林區管理處查明用地現況為散生地及墾地，解除後對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影響不大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款用地所必要者(交通用地)」所定情形，依法得予解除。

(三) 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
(四) 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

決議：

七、散會：